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新東路1號塔園外交公寓6112室一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表格填妥後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owway-exh.com。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2美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至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

二零二一年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首日.....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九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九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予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執行董事：

黃曉迪(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馬勇

閔景輝

非執行董事：

袁禮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爽

高紅旗

余亮暉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2美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而實施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2美元之合併股份而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2,000,000,000股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美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且合併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將不會受股份合併影響。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14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140港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2,8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為落實股份合併而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買賣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將為相同及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同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批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證券。

其他安排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股份之現有淺灰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送交股票作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已註銷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儘管如此，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董事會函件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有意利用此項服務以出售彼等之合併股份碎股或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11樓)之張永堯先生或致電(852) 3959 9800。

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持有人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現有股票數目。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3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按每股0.050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3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GEM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即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起，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將按以下方式進行調整(「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港元)	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合併股份經調整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的經調整行使價(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六日	136,000,000	0.0508	6,800,000	1.016

調整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而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而可能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本公司亦無意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已發行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可能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屬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下所提述之走向0.01港元的極點之情況；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鑑於股份的近期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可令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

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持續低於2,000港元，且現有股份一直以低於0.1港元之收市價買賣。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致令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為1.14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計算)，從而將令本公司可避免違反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買賣規定。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將減少合併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將令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買賣規定，亦將吸引更多投資者繼而擴展股東基礎。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帶來合併股份成交價的相應上漲。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

無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2至14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將由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曉迪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新東路1號塔園外交公寓6112室一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2美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有關限制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合併股份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董事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曉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述地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6. 本通告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曉迪先生、馬勇先生及閆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禮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爽女士、高紅旗先生及余亮暉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owway-exh.com。